

〔類聚國史佛道百七十八〕承和四年六月壬子，勅如聞疫癘間發，疾苦者衆，天鎖殃未然，不如般若之力，宜令五畿內七道諸國內行者廿口已下，十口已上於國分僧寺，始自七月八日三箇日，晝讀金剛般若，夜修藥師悔過，迄于事竟，禁斷殺生。

〔續日本後紀仁明八〕承和六年閏正月丙午，勅如聞諸國疾疫，百姓夭折，宜令天下國分寺限七ケ日，轉讀般若，兼遣僧醫，隨道治養，又令鄉邑每季敬祀疫神。

〔文德實錄六〕齊衡元年二月戊辰，詔大和國修灌頂經法，攘災疫也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五〕貞觀三年八月十七日戊午，越前國百姓窮弊飢饉特甚，長門國去年疫癘，死者尤多，並賑給之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七〕貞觀五年三月十五日丁丑，宣詔五畿七道諸國云：迺者陰陽寮勘奏狀，稱檢下筮，今茲可有天行之疫，豫能修善，可防將來者，加以春雨未遍，水泉涸乏，思民與歲，忘寢與食，夫鎖禍者能仁无上之法，招福者大乘不二之德，宜仰諸國以安居中，講說經王，自詔到日，比及秋收，至心堅固，專念轉讀，庶幾增神威於自在，保寶祚於冥助，黎民無疫癘之災，農功切有豐稔之喜，凡功德之道，誠信爲本，仍須長官親自檢校，勤允叡慮，必期靈應，不得疎略。四月三日乙未，先是伯耆講師傳燈法師位僧賢永奏言：年來五穀不登，百姓窮弊加之，疫病頻發，死亡者衆，賢永奉爲國家誓願佛力，精誠攸感，頗知靈驗，由是割留供料，圖書寫一萬三千佛并觀世音菩薩像及一切經，貯穀百斛，以資燈炷，請安置國分寺，及付國司，其穀每年出舉，勿斷燈明，詔許之。五月廿日壬午，於神泉苑修御靈會，勅遣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基經、右近衛權中將從四位下兼行內藏頭藤原朝臣常行等監會事，王公卿士起集共觀靈座，六前設施几筵，盛陳花果，恭敬薰修，延律師慧達爲講師，演說金光明經一部，般若心經六卷，命雅樂寮伶人作樂，以帝近侍兒童及良家稚子爲舞人，大唐高麗更出而舞，新伎散樂競盡其能，此日宣旨開苑四門，聽都邑人出入縱觀，所謂御靈者，崇道天皇、伊豫親王、藤原夫人及觀察使橘逸勢、文室宮田